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在智慧家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在台湾设立控股子公司星网尼科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相关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星网尼科")。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NEXTECHNOLOGY SYSTE

(二)公司住址:528 JURONG WEST STREET 52#10-337 SINGAPORE(640528)

(三)公司类型:独资企业

(四)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五)终止日期:2019年6月16日

(六)法定代表人:朱光华

(七)经营范围:硬件开发,电子相关工业设计服务

(八)关联关系: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星网尼科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相关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住所:台湾(暂定,最终住所以相关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注册资本:新台币6,000 万元

(四)实收资本:新台币6,0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灯光买卖,系统整合等等(暂定,最终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七)股权结构:

单位:新台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	600	10%
合　计	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5400万元新台币,占星网尼科90%股权;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出资600万元新台币,占星网尼科1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并按照台湾公司法设立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星网锐捷占4席,朱光华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1席,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星网锐捷推荐,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经理人由董事会指派。

(四)利润分享和风险承担

共同投资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星网尼科公司承担责任,星网尼科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全体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批准,由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家庭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面向普通家庭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发展、成熟,增强公司的智慧灯光控制系统上的研发能力与整合能力,同时朱光华先生在智慧家庭业务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行业经验,对智能照明、智慧家庭产业发展拥有深刻的理解,长期在东南亚、欧美、台湾与大陆市场打拼,积累了广泛的行业关系与客户基础,并拥有丰富的国际市场拓展经验。通过与朱光华先生控制的NEXTECHNOLOGY SYSTEM公司设立合资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海外市场优势,进一步完善星网锐捷的海外市场战略布局。同时,近年来随着大陆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攀升,台湾研发人才的成本优势开始凸显,通过在台设立合资企业,以台湾为桥头堡,可以就地招募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海外研发与销售人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星网尼科成立后,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3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 4月2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锐捷软件")于2016年6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湖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学城支行")签订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6月27日,锐捷软件与农行湖东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 107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1"),根据合同1约定,锐捷软件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107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90天

4、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6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8、资源来源:锐捷软件的自有资金

(二)2016年6月27日,锐捷软件与农行大学城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 107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2"),根据合同2约定,锐捷软件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6 年第107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90天

4、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6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8、资源来源:锐捷软件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锐捷软件与农行湖东路支行、农行大学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24%。

(三)本年度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2000	2015.9.30	2016.1.4	2000	18.41	自有资金	2015.10.17	临2015-85
2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6.1.4	2016.3.31	15000	135.86	自有资金	2016.1.6	临2016-02
3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2000	2016.1.4	2016.2.2	2000	3.58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4	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6000	2016.1.6	2016.3.8	6000	31.59	自有资金	2016.1.7	临2016-03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1000	2016.1.11	2016.4.11	11000	95.99	自有资金	2016.1.9	临2016-05
6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7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5000	2016.1.8	2016.4.8	15000	115.93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6000	2016.1.9	2016.4.8	6000	48.08	自有资金	2016.1.12	临2016-06
9	福建星网锐捷锐捷软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路支行	10000	2016.4.23	2016.6.24	10000	49.26	自有资金	2016.4.25	临2016-18
10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2016.5.18	2016.6.17	6000	15.78	自有资金	2016.5.19	临2016-25
11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	2016.4.25	2016.5.27	2000	5.61	自有资金	2016.4.22	临2016-17

四、备查文件

(一)锐捷软件与农行湖东支行、农行大学城支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6-5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7),决定于2016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 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2016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6-45,2016-46,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3日15:00至2016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35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43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贵宾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郁霞秋女士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之调价触发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包括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现拟将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的"D.调价触发条件"变更为以下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i. 自长江润发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15,063.60)的跌幅超过10%。

ii. 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算术平均值(即7,400.04)的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同意不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调整方案调整的股份发行价格。但在定价基准日(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修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之触发条件,同时确认各方不进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6年3月17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通过网上银行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及3,7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及"长安汇金4号转1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净年化理财收益率为4.3%,理财产品期限:92天;"长安汇金4号转1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的预期最高净年化理财收益率为4.4%,理财产品期限为9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近期,"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及"长安汇金4号转1理财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景源3号28级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97,650.00元;"长安汇金4号转1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公司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23,726.01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7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预期净年化理财收益率:3.05%,理财期限为9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近期,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15,875.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咨询联系人:罗静涛

咨询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为: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为10%—40%,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87.79万元—5,839.0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 % - 180 %	盈利:4,170.72万元
	盈利:10426.80万元—11678.02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总体较为平稳。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苏州美生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2016年5月初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从2016年5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公司合并美生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过渡期间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美生元实现的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搬迁补偿款5,000万元。

一、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刊登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2014年1月2日刊登了《关于本部搬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2015年7月11日刊登了《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本部搬迁补偿款合计为 632,202,800.00 元。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剩余277,000,000.00尚未收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部搬迁已于2013年年底完成,本次收到的补偿款,对公司2016年度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徐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徐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28
证券代码:112407　证券简称:16厦港0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40号文核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28日,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25%。

特此公告。

发行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